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418号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公安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128号

乙方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参加了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组织的 “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漯采磋商采购-2026-110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和内容

1. 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具体包括火车站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周边道路、“两站”地下通道和人民路丹尼斯地下通道等，共计 52512 m²。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有火车站广场区域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收集桶等)的管理、维护和保养,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的临时突击保障任务,停车场的收费运营等。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要求》(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1282500.00),该金额为三年期限内的累计总额,对应月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元整(¥:35625.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付验收及费用扣除标准

甲方成立专项考核小组,依据《漯河市火车站区域广场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表》(见附件2),对本项目日常运营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考核采用周考核、月汇总的实施方式:每周以百分制打分并扣款,其中当月平均分作为月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当月认定为不合格。当月扣款总额为每周及其他扣款金额的累加,直接从当月项目款项中扣除。

1. 每周扣分处罚标准:扣分 ≤ 10 分,不处罚;10分 $<$ 扣分 ≤ 30 分,按实际扣分值,每分扣20元;扣分 > 30 分,超出部分每分扣50元。

2. 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部门等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

的，每次分别扣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3. 月度连续 2 次、年度累计 3 次，乙方经考核不合格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乙方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的情况系支付例外，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服务款项并要求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服务款项的支付流程。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比例： 0 %，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评价结果据实每月支付一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该项目资金因上级未及时拨付到位等原因而造成延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足够的理解。

5. 乙方信息

5.1 公司名称：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2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25596048257

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漯河五一路支行
411113010150000101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法依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间，因服务质量不达标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优质的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乙方最终得分，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导，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做到火车站广场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如发现清扫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反馈整改方案，限时完成整改。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进入考核期后，甲方应在次月15日前出具考核结果给乙方（如遇法定假日的往后延续），通知乙方确认。若甲方逾期未能出具考核结果，仅视为当期考核无重大质量问题，但甲方仍保留后续追溯考核的权利。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作出考核减分的，

应当附相应书面材料，并送达乙方一份。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复核。经复核考核有误的，甲方应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调整考核结果。

6.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该项目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乙方须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严禁出现拖欠、克扣情形。

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等作业，接受甲方考核监督，对不达标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乙方应秉持全力配合的原则，确保以高效响应机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7.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

畅通，以便及时处理突击性事件及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8. 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做出答复，并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9. 乙方在运营期内必须保证对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运营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环卫人员用工合同需交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书面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于正式进场前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承担设备购置（租赁）、维修保养、日常保洁、耗材更换、人员薪酬及福利、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降低服务标准、中止项目实施；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照第三条扣除乙方服务费。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退出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部门的重大决定或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漯河市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涉及的款项、支付方式、金额，时间，服务质量、要求等内容不得与招标条件和投标条件相违背。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附件：1.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要求

2.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表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李政巧

电 话：

2026年8月2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

(一) 人员车辆配备

1. 一线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19 人、司机 1 人。
2. 清扫车 1 台，人工保洁车按需配备。

(二)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工清扫和机械作业

人工清扫：工作期间穿戴统一标志服，清扫工具配备齐全，每天人工清扫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全天保洁早 5:00-22:00。

机械作业：对域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等进行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每日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早上 5:30-7:30，下午作业时间 14:30-16:30，全天保洁。洒水作业每日不低于 2 次（避开人流高峰期）。

以上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如季节更替、特殊极端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等），以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服从调度安排。

2. 一线清扫保洁人员要保质保量完成自身负责区域的清扫、保洁任务，做好作业范围衔接，避免出现保洁盲区。清扫的垃圾等及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点），不得堆放在道

路及广场内，严禁将垃圾等倒入果皮箱内。

3. 保洁区域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做到干净整洁，不漏扫。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等；窖井、下水道不堵塞、不溢流。

4.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掏不低于 1 次，每周擦洗 2 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发现有破损的，及时更换。

5. “两站”地下通道和人民路丹尼斯地下通道玻璃顶棚每年清洗 2 次。

6. 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服从全市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清理次数。

二、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车辆管理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2. 每天出车前检查车辆，保证车辆无安全隐患，各部件运转正常。

3. 人工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

4. 人工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车辆保持干净整洁。

5. 车辆应定期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二）人员管理

1. 所有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2. 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3.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三、清雪除冰应急工作

1. 路面积雪应清除干净，露出路面，达到“雪停路净”。降雪期间需持续作业，雪后道路、广场等应即时恢复通行。保证作业机械及时到位，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铁锹等工具。
2. 作业中需保护道路设施，避免损坏，清运的积雪应运至指定消纳点，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四、火车站广场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

1. 停车费用收缴：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依规收取停车泊位使用费，规范收费流程，文明收费、合规开票。
2. 日常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停车收费台账，做到账实相符、有据可查。
3. 设施运维管理：负责停车泊位标线、标识标牌、收费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查、简易维护，保障停车运营设施正常使用。

附件 2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表

考核人员：

日期：

项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械化作业	1. 机扫作业未正常开启警示灯、提示音，每次扣1分； 2. 车辆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每次扣2分； 3. 机扫不到位留垃圾积尘、洒水覆盖不均；每次每项扣2分； 4. 非作业滴水漏水、作业喷溅干扰行人。每次扣3分。
道路清扫保洁	1. 排水口、雨水篦阻塞未及时清理，每次扣2分； 2. 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每次扣5分； 3. 路面零散垃圾污物每处扣1分，出现成堆垃圾每次扣5分； 4. 保洁工具随意乱放，每次扣1分。
车辆	1. 车容不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乱搭乱挂、密封不严，每项每次扣2分； 2. 环卫车辆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每次每处扣1分。
垃圾收集容器	1. 摆放不整齐，每次扣1分；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2分；有污渍、乱贴乱挂及小广告，每次扣1分； 2.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洗的，每次扣2分；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次扣1分。
停车场管理	1. 未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收费，擅自更改收费标准、项目-10分； 2. 停车收费台账不清晰、缺失的-3分； 3. 停车泊位标线、标识标牌模糊破损的，收费设备等配套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备、维修的-3分。
工作制度	1. 上班未穿工作服，每人每次扣2分； 2. 作业时段离岗、坐岗、聚堆、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2分； 3. 工作期间逆行违反交规，每人每次扣2分； 4. 违规作业引发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其它	1. 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10分。未达到迎检要求的每次扣5分； 2. 接收数字化平台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扣5分； 3. 文明作业，若有各类平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